

# 晋江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汇总晋江市人民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晋江”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jiang.gov.cn/>）下载。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中国·晋江”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效能管理科联系。

联系方式：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南 1 号（邮编：362200）

电话：0595-85619615 传真：0595-85678615

邮箱：[jjsxnb@126.com](mailto:jjsxnb@126.com)

## 一、概述

2015 年，在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条例》和《办法》规定，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和泉州市政府办公室相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不断拓展工作覆盖面、进一步规范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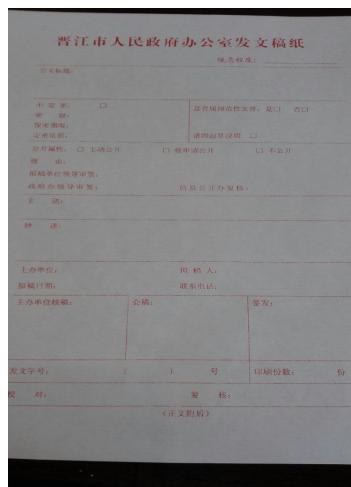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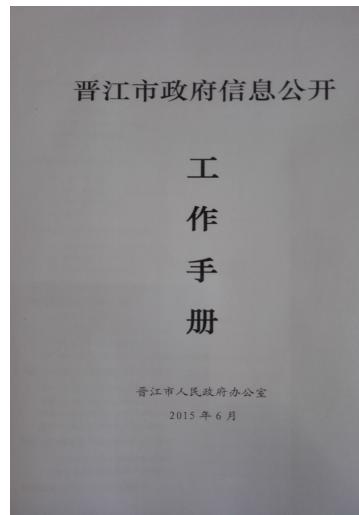
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整体工作开展平稳，重点工作有效推进，在密切政府与群众联系、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取得了良好社会效应。

### （一）完善工作机制

1. 拓展公开范围。主动适应政府机构改革，对全市的公开责任单位进行梳理调整和上报，并及时部署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5年取消2个责任单位，增补5个单位，共计63个责任单位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范围。

2. 细化公开目录。进一步优化公开目录，提升公开实效。2015年6月编制下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手册》，明确公开目录索引编码调整的指导意见，推动各级各部门的公开目录结构设置更科学合理，方便公众查阅。

3. 强化源头管理。从2015年起，我市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定机制：所有公文类信息制发前，须对其公开属性进行审定，主动公开的公文需编制索引后及时公开；非公文类信息



由具体文件编制人员按照《条例》和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整理，提出公开意见，相关文件信息汇总至所属部门信息公开业务科室复核、编制索引后及时公开。

4. 规范申请受理。一是强调各级各部门信息公开业务科室均有义务受理群众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二是要求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工作需按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办理（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上级转交办的申请案件亦参照办理，并按要求抄送答复内容；三是要求涉及信访工作的公开申请应当面向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引导申请人向信访部门反映情况。

## （二）加强队伍建设

针对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人员调整快、兼职多等情况，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配备的稳定化、专业化、专职化，先后于 1 月 30 日和 7 月 3 日举办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及座谈调研会，培训指导 63 个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工作人员 130 余人次。

## （三）优化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有效整合相关市直单位重点公开、年度报告等内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功能，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主动



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60 万余条。

#### （四）强化督促协调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评估，结合察访核验，深入新塘、英林等 12 个镇、街道和发改、卫计、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 15 个市直单位，对工作要点落实、保密审查、政务公开实体专栏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4 次行文通报重要节点工作滞后单位，督促其及时整改、规范流程、提高效率，有效提升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晋江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工作环节超期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政办〔2015〕128 号）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迎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须于 12 月 1 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效能管理科）报送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经多次电话催报，截至 12 月 3 日下午，市人社局、地税局、人防办及新塘街道办事处仍未报送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

现将今年来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工作环节超期情况通报给你们，各单位超期累计次数将作为年底绩效评估信息公开工作评分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亲自督促，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各项重要工作环节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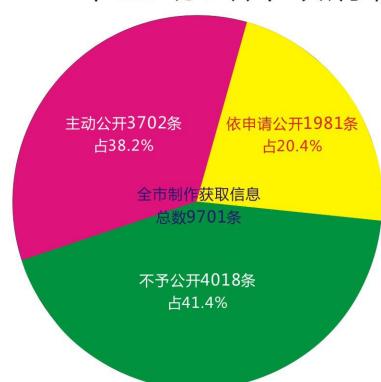
（联系人：方鸿庆，电话：85619615）

附件：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工作环节超期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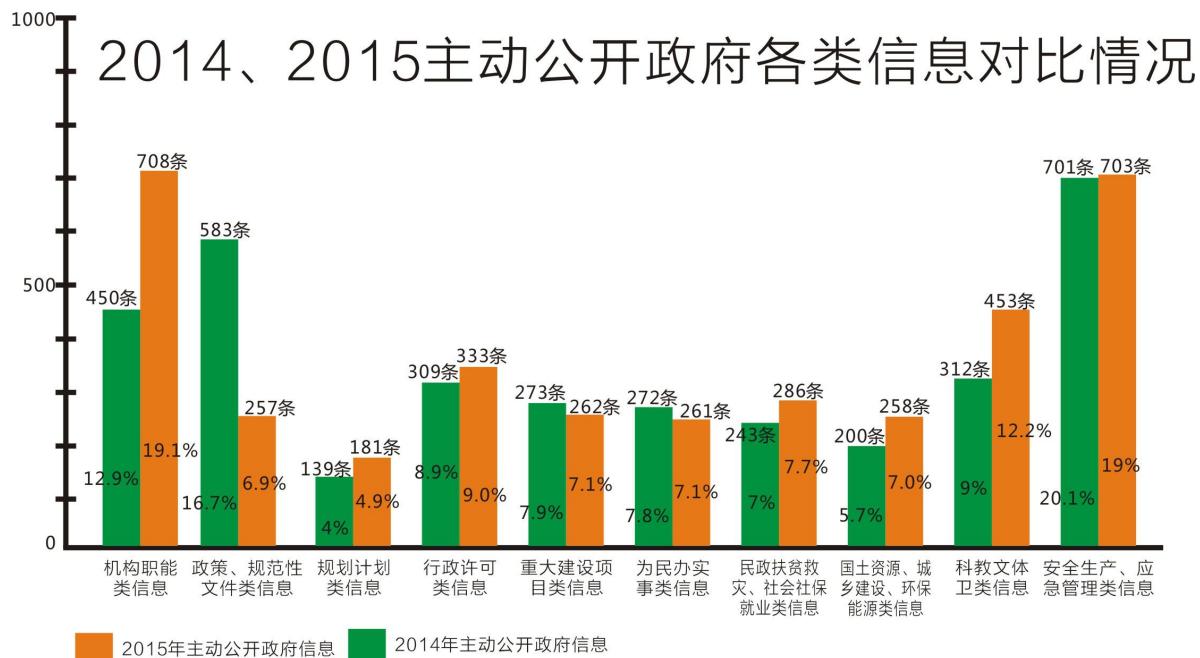
晋江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4 日

（一）201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总数为 9701 条，其中：主动公开 3702 条，占 38.2%，2003 年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197 条；依申请公开 1981 条，占 20.4%；不予公开 4018 条，占 41.4%。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全市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主要包括：机构



职能类信息 708 条，占 19.1%；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57 条，占 6.9%；规划计划类信息 181 条，占 4.9%；行政许可类信息 333 条，占 9.0%；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 262 条，占 7.1%；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261 条，占 7.1%；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286 条，占 7.7%；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258 条，占 7.0%；科教文体卫类信息 453 条，占 12.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703 条，占 19%。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1.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页)。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托“中国·晋江”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其子栏目发布公开信息，全年访问量 2430266 人次。

2. 公共查阅场所。全市各级各部门依照政府公开信息送交



市档案馆查阅中心

全市各级各部门均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和行政服务分中心向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现场接待咨询 1494 人次，接受网上咨询 9 人次、电话咨询 1941 人次。此外，为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效果，我市 9 月份下发《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实体专栏维护更新工作的通知》(晋效办〔2015〕27 号)，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实体专栏及时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做好专栏的日常更新及维护。

相关规定，向档案馆、图书馆递交主动公开的文件信息。市档案馆、图书馆按照便民、服务的原则，均设立专门的公共查阅场所；



市图书馆查阅中心

3. 新闻媒体。各级各部门利用《晋江经济报》、晋江电视台、晋江新闻网、泉州《侨乡科技报》和晋江科技网等媒体和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新媒体



及时回应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3 次，举行新闻发布会 4 次，微博微信回应事项 5 次。

####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1. 网上解读。同步通过政务网站公开专栏，及时向公众公开政府最新制订的政策文件信息及配套的详细操作流程和量化分解表格，解读政策条款，量化政策兑现材料需求清单；2015年4月首次开通我市“经济鼓励扶持政策咨询”微信公众号，锁定重点企业关注群体近2000余人，及时将重大政策信息“推送”给企业业主和社会公众。

2. 巡回宣讲。我市于8月份启动了“惠企政策宣讲”活动，通过镇域巡回主题宣讲、社会报名点题宣讲、公共媒介接受报名等方式，向全市企业业主宣讲各项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一年来，累计向17个镇街、12个行业商协会的2007家企业近3000名企业代表宣讲解读相关政策，并同步印制发放《晋江市经济鼓励扶持政策文件汇编》12000余册。

3. 定点宣传。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专设政策咨询服务9号窗口，建立政策制定、兑现部门联动机制，并梳理完成17份政策相关的办事须知和152个办事事项，全年累计受理申请6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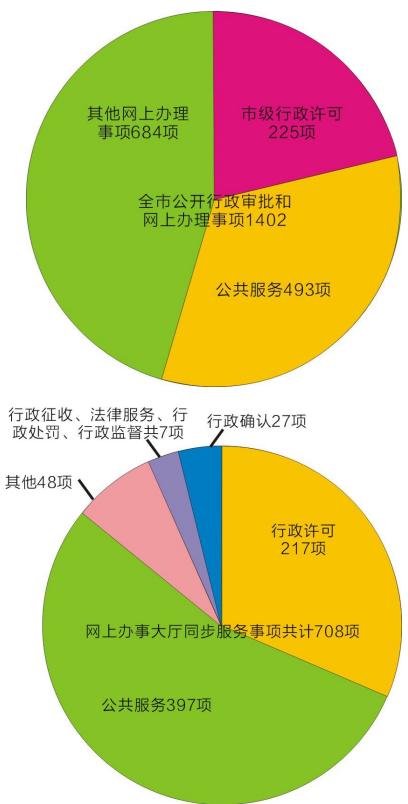


宗。定期向规上企业业主及政策落实联络员发送优惠政策系列信息合计达 60 万条，主动宣传，协助企业深入了解和掌握政策。

###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1. “行政权力清单公开”方面：通过网上公开，大屏幕、电子触摸屏公开，宣传单、宣传册公开，简报、晋江经济报公开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最新政策信息，保障公众政策信息知情权。同时，依托互联网技术，对接省上平台，实行网上办件，更快更便捷提高行政审批时效，进一步推广政务阳光化、公开化。一年来，全市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网上办理情况类信息 1402 项。其中，保留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224 项，保留公共服务事项 461 项；网上办事大厅同步服务事项总数 708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217 项、公共服务事项 397 项、行政确认事项 27 项、行政征收事项 1 项、行政处罚事项 2 项、行政监督事项 3 项、法律服务事项 1 项、其他事项 48 项，以上均为三星级别以上服务事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事开通比例均达到 100%。

2. “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方面：累计公开市财政资金类信息 81 条。包括单位工作动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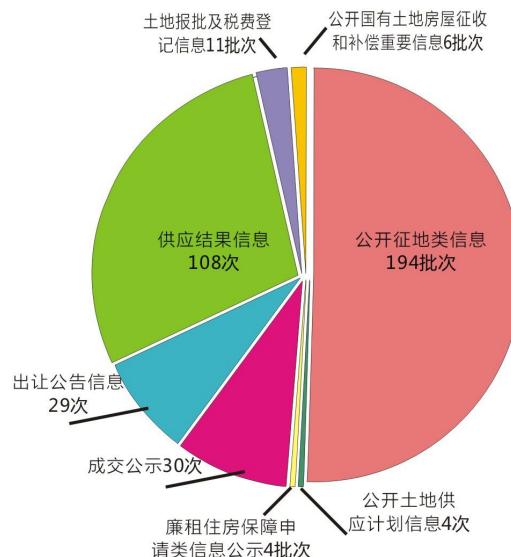


政策法规、财政信息、监督检查、资产管理等文件 40 份，2014 年度晋江市财政局决算说明、部门决算批复表、2014 年度晋江市财政局“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15 年晋江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说明、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2015 年度晋江市财政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财政预算收支情况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情况汇总表等各类报表 41 份。

3. “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方面：累计发布住房保障类信息 28 条，公开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廉租住房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廉租住房保障审批（审核）流程、廉租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等政策文件信息 16 条，公开《拟实施廉租住房保障的申请家庭情况及保障标准》、《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对象及配选结果》等廉租住房保障申请类信息公示 4 批次；公开征地类信息共 194 批次，包括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信息 4 次，出让公告信息 29 次，成交公示 30 次，供应结果信息 108 次，土地报批及税费登记信息 11 批次；公开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和补偿重要信息共 6 批次。

4. “重大建设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方面：共发布招投标、重大设

### 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约、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 76 条重大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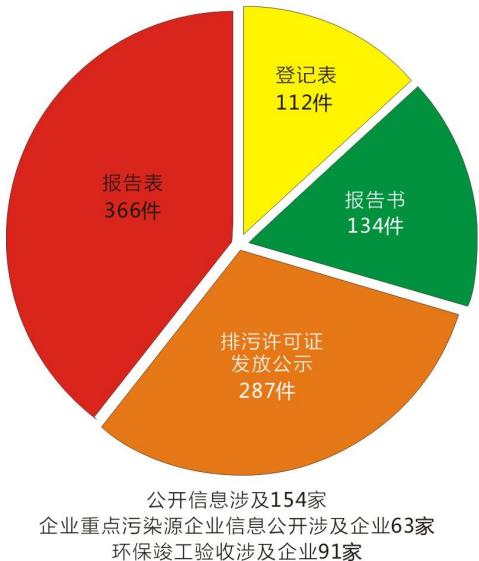
5. “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方面：累计公开 2095 户 10440 人次的社会救济信息，涉及资金 1537.42 万元；公开教育领域信息共 935 条。

6.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方面：公开国有企业相关正式文件 6 份，例如《晋江市财政局关于成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工作小组的通知》、《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5 年度三家国有企业人员招聘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7.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方面：公开信息涉及 154 家企业，2409 件公示。其中重点污染源企业信息公开涉及企业 63 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报告书 134 件、报告表 366 件、登记表 112 件；排污许可证发放公示 344 件；环保竣工验收涉及企业 120 家。2015 年 1-10 月公示信访件明细 1307 件，行政处罚案件 338 件。

8.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方面：累计公开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17 条，其中公开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食品药品安全监督信息 1 条，食品药品安全典型案件信息 16 条。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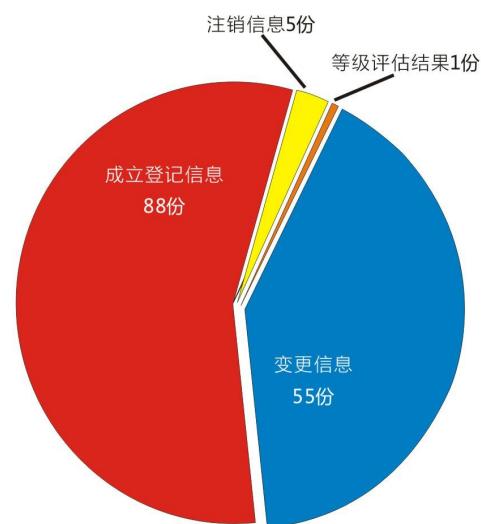
9. “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方面：公开 45 家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 176 份信息。其中包括成立登记信息 88 份，变更信息 55 份，注销信息 5 份，等级评估结果 1 份。公开提供服务性的 27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地址、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公布 18 家慈善类社会组织 27 份慈善信息。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 201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5 件，同比增长 162.5%。提交申请的方式包括：当面申请 43 件，占 41%；网络申请 56 件，占 53.3%；信函申请 6 件，占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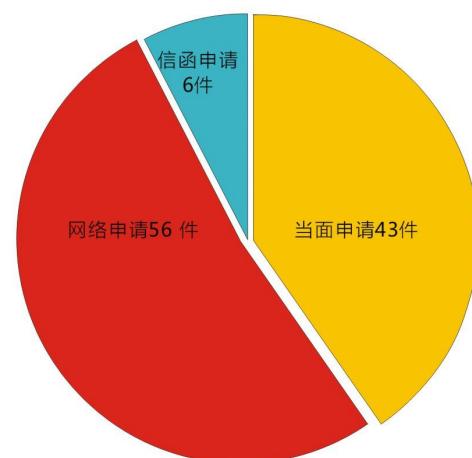
(二) 受理的申请公开事项中，“同意公开”的 41 件，占 39.0%；“同意部分公开”的 7 件，占 6.7%；

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



公开45家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共计176份信息。

2015年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提交申请的方式



2015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5件，同比增长162.5%

“不予公开”的2件，占1.9%；“非本部门掌握政府信息”的52件，占49.5%；“不属于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等其他形式的答复3件，占2.9%。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工作秘密，主要涉及内部研究、讨论或审议过程中的信息和与行政执法有关的，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的执法活动或者会危及他人人身权利的信息；二是经济安全，主要涉及金融安全和贸易安全的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因我市尚未把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费用列入财政收支项目，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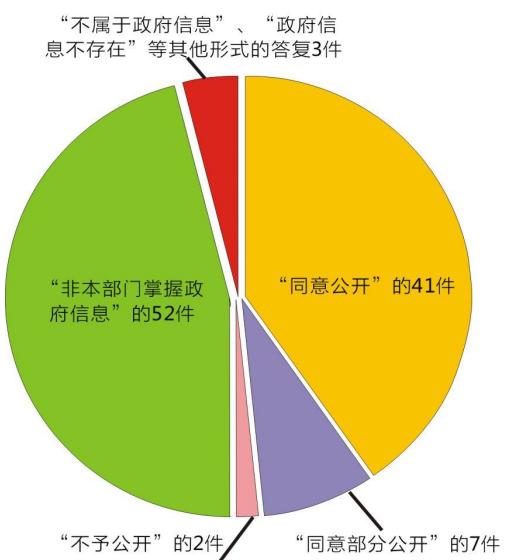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全市共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1件，法院收到相关行政诉讼1件，均已依法依规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内容主要涉及房屋拆迁、征地补偿安置和城乡规划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范围、数量和质量，

受理的申请公开事项



以及申请公开受理等方面取得新的进步，但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工作人员还需更专业。本年度有近半数的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岗位发生调整，一些工作人员工作交接不彻底、业务不够熟悉，在应对重要工作节点、群众申请信息公开等工作时，不够专业、不够高效。二是公开目录还需细化。目前的信息公开目录对公开信息内容的大类已做了划分，但从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市直部门的业务出发，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才能更好的公开和统计，方便群众分类检索查阅。三是公开内容还需深化。社会公众关心的征地、规划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还需进一步拓展，部分重点领域、重要部门、重点项目的信息公开还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部分单位公开形式比较单一守旧，发布程序不够规范，公开渠道不够通畅，政务公开实体专栏运用不充分。

针对这些问题，我市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提升。  
重点从四个方面入手：

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各级部门机构建设，明确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进一步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配备的稳定化、专业化、专职化。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更上台阶。二是深入开展业务指导。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座谈，以会代训，调研指导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编制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案例资料供各级业务人员学习借鉴，提升各单位业务综合水平。三是积极创新内容形式。调整优化各级各

部门的第三级目录设置，提高基层政府信息分类的精确性和可查阅性；鼓励各级部门在做好日常网上公开的同时，运用图文并茂、归纳摘要等可知可感的形式整理数据类信息，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H5 页面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公开信息。四是推动实施奖优罚劣。综合业务量、工作难度、工作效率、组织管理、社会评议等因素，量化评估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工作绩效，对工作绩效优部门予以表彰鼓励，对后进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 晋江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附表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2015年度	历 年 累 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3702	31197
其中： 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3702	31197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105	207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条	43	112
2. 网上申请数	条	56	88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6	7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105	207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41	119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7	21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2	17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55	6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2	2
行政复议数	件	1	1
行政诉讼数	件	1	1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3 日